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I)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II) 供股失效

及

(III) 恢復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宣佈，有關(i)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通函進行之供股；及(ii)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發及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舉行，以考慮批准(i)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通函進行之供股；及(ii)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董事宣佈，全部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109,190,000股已發行股份。持有21,542,47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19.7%)之廣源及其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陸一鴻先生)已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放棄就各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7,647,524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80.3%。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數目為32,103,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約29.4%。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之股份數目 (佔投票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包銷協議及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通函進行之供股	169,000 (0.53%)	31,934,000 (99.47%)
批准清洗豁免	169,000 (0.53%)	31,934,000 (99.47%)

因此，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之監票人。

供股及清洗豁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包銷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根據通函所載供股之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刊發及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儘管不會進行供股，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受到大不利影響。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陸一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陸一鴻先生 (主席)

李文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豪盛教授

顏永紅先生

彭立軍先生

鄧詩諾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